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稅法總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某公司 G 的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採網路申報方式，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G 公司除列報營業收入淨額、全年所得額外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 210,552,909 元，且於 111 年 6 月 2 日自行繳納稅額 14,907 元。稅捐稽徵機關認定，所得稅的結算申報期限是 5 月 31 日，G 公司卻遲至 6 月 2 日始繳納其自行結算申報之 110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認定 G 公司與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要件不符，乃核定 G 公司申報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為 0 元，併同其餘調整，應補徵稅額 32,461,248 元。

請問，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，有無理由。(50%)

二、A 稽徵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7 月為房屋稅籍之清查時，查獲甲君有一棟 400 坪的鋼骨造廠房，未設立房屋稅籍課徵房屋稅。A 屢次發文通知甲君到辦公處所備詢與提示相關文件，據以設籍課徵房屋稅，甲君卻主張該廠房為非合法建築拒絕課徵房屋稅，不但拒絕提示相關文件亦不到辦公處所備詢。A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依查得資料核發甲君 105 年至 106 年之房屋稅繳款書，核定稅額為新台幣(下同)100 萬元，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之罰鍰 200 萬元。甲未於繳款期限內繳交稅款及罰鍰金額，經發函予以催繳後，甲仍未理，A 稽徵機關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將其予以限制出境，並移送該管行政執行署，該署並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，將甲名下之不動產予以查封。A 稽徵機關另查獲系爭廠房有增建之情況，並於 113 年 6 月 4 日對甲君核發補徵房屋稅稅額通知書。試問：

(一)甲君主張該廠房為非合法建築而拒絕課徵房屋稅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(10%)

(二)甲君對於 A 稽徵機關對其所為之限制出境不服，甲君應如何提起救濟？其在訴訟上應如何主張？(20%)

(三)甲君對行政執行署所為之對其名下不動產之查封不服，其應該如何提起救濟？(10%)

(四)甲君對於 A 稽徵機關於 113 年 6 月 4 日所核發之補徵房屋稅稅額通知書不服，其可提起之救濟管道為何？其可主張之理由為何？(10%)